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簡慧琪
電話：03-5427974*107
電子信箱：0516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0518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50051893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05189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具藝術才能（音樂及舞蹈）
學生鑑定實施計畫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辦理115學年度國民小學具藝術才能（音樂及舞蹈）學生鑑定，實施方式及日程詳如附件。
- 二、請貴校協助轉知教師、學生及家長相關訊息，並鼓勵或推薦具藝術才能學生參加鑑定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